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採納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行政人員股份 認購權計劃

持續關連交易—就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股份之貸款

本公司欣然公佈，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准許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新發行及/或現有GLM股份之認購權，並設立信託以購買現有GLM股份及就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目的持有上述GLM股份。購買股份可由(其中包括)GLM集團貸款。有關貸款預期以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行使價償還。

GLM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可能成為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國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LM集團就購買股份不時提供之貸款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金額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之百分比率2.5%，故購買股份之貸款只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有關購買股份之貸款詳情(如有)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採納GLM股份認購權計劃

謹提述國浩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通函。本公司欣然公佈，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

就GLM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股份之貸款

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可透過發行新GLM股份及／或轉讓現有GLM股份以應付合資格參與者行使之認購權，並設立信託以購買GLM股份及就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目的持有上述GLM股份。

購買股份可由(其中包括)GLM集團貸款。有關貸款預期以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行使價償還。信託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均將綜合計入GLM集團賬目。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GLM集團就購買股份將提供之最高貸款總額，惟其存續數額上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任何時間內為150,000,000馬來西亞元(約344,000,000港元)〔「上限金額」〕。現時GLM集團所提供貸款之未償金額約為23,700,000馬來西亞元(約54,400,000港元)。

上限金額之基準乃經考慮包括於按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授出之認購權項下之預期GLM股份數目，以及按GLM股份現行市價計算購買股份之預期收購價，並顧及GLM股價可能於日後上升等因素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GLM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可能成為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國浩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LM集團就購買股份不時提供之貸款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金額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之百分比率2.5%，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規定。有關GLM集團提供貸款之詳情(如有)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載於國浩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國浩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38條有關國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年度檢討之規定。

倘GLM日後向身為國浩關連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購權，則國浩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如適用)。

原因

GLM股份認購權計劃讓GLM得以透過發行新GLM股份及／或轉讓現有GLM股份以應付認股權之行使。這使GLM可靈活地及有選擇地執行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從而在制訂合資格參與者之酬金方面更具效率。

為購買股份提供貸款旨在促成現有GLM股份之轉讓以應付認購權之行使。授出涉及現有GLM股份之認購權能避免對股東權益及GLM資本基礎產生攤薄影響，以及發生攤薄之時間之不明朗因素。GLM將可藉此規劃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將其利益與GLM之表現掛鉤，提高GLM之營運效益。

GLM集團就購買股份提供之貸款就國浩及股東而言公平合理。鑑於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有利於GLM及其股東（包括國浩，其透過GuocoLand Limited持有GLM已發行股本之65.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LM集團就購買股份提供貸款對國浩及股東有利。

本集團及GLM集團之資料

國浩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及財資管理、地產發展及投資、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業務、基金管理以及酒店投資及管理。

GLM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地產發展及投資、提供管理服務、經營酒店及證券買賣。GLM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乃於馬來西亞經營。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內，馬來西亞元兌換港元之匯率為1馬來西亞元兌2.2944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GLM董事會挑選可參與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GLM集團任何行政人員或董事
「GLM」	指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國浩所控制65.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
「GLM董事會」	指	GLM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GLM董事會授權之個別人士
「GLM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設立之GLM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經修訂作出修改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並經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正式批准
「GLM集團」	指	GLM及其附屬公司
「GLM股份」	指	GLM股本中每股面值0.50 馬來西亞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權」	指	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授出以購入GLM股份之權利
「認購權持有人」	指	認購權之持有人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元

「購買股份」	指	信託不時亦就GLM股份認購權計劃， 購買現有GLM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由GLM與信託人(為本公司一名主要 股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而構 成信託之信託契據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